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巫豈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55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7,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2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1,12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因起訴後被告仍有繳款，原告變更聲明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見卷第55頁）。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3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8 訊：39.15.70.125）向伊借款7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
09 （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8年1月
10 2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
11 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於115年2月23日起即未
12 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77,5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
1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個人借貸綜
17 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2份、
18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2份、匯出匯
19 款憑證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
21 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邱美榕